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2年2月22日 星期二

(上接C1)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6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总股本为66,666,667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33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证证券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ecn.com)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指引自行申报相应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六)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该无效行为,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除投资者存在禁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提供不符合要求,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报价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主体,不参与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对关联方(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2月22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发行公告) 持续刊登《网下投资者意向认购公告》及网下投资者意向认购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2月23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2月2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核查文件(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2月25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意向认购资金到账
T-2日 (2022年2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3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T日 (2022年3月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 确定能否自动脱机摇号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摇号、摇号结果
T+1日 (2022年3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后续配售资格核查,认购资金到账16,000万股
T+3日 (2022年3月7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期,如遇重大发行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本次发行投资者注意。

3.若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数高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算术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披露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投资者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2日(T-6日)至2022年2月2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发行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或资料,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2月2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2月2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2年2月2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日(T-1日)公开网下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2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发行数量和金额将在2022年2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或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主体为兴业证券另类类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兴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首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规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首日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兴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数量将在2022年2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1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符合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网下投资者标准》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私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基金A股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与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四)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规模最近两个交易日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项为两年(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最近一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管理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依据基金管理公司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5.若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除依法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网下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加强风控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自律管理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网下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意向认购公告”中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资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向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访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参与网下发行询价。

投资者参与配售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参与询价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要求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2月22日(T-6日)至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询价、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全套询价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身份证明文件等询价资产证明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申购无效。

重要提示:网下发行系统已授权,原老用户登录系统后首先到“使用我的账户”绑定关联手机号码,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上传至“使用我的账户”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完成登录后,首先到“我的账户”中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配售对象出资信息(如)。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材料保持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使用,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yxqz.cn(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账号注册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手动输入咨询电话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021-20370806,021-20370808。

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系统登录。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身份证号(或手机号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再登录,需借助配合案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网下发行,请填写投资者信息身份证件号码和证件号码与协会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逐项完整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信息,如关联方账户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青木股份”,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在项目参与界面中,上传投资者材料:

①上传投资者承诺函:点击“下载模板”下载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选择文件”将签字盖章后的承诺函上传至“上传文件”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点击“编辑”线上填写投资者及关联方基本信息完成信息表“导出PDF”,每页签字/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签字/盖章版关联方基本信息表(PDF格式)上传至系统;

③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空模板)”或“下载模板(带已参与个人信息)”,投资者填写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表,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

④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相应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证明文件(PDF或JPG格式)。

5.有意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意向认购文件及关联方信息表。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2022年2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对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申购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中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供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如有)等资产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2年2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章);自有资金账户由证券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2月18日,T-8日)(加盖公章或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存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要求上传的资产证明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证明文件》中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或责任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如需)。
第二步:确认参与配售对象中,核对本次参与配售对象是否添加完整,如缺少配售对象,点击“增加配售对象”进行手工添加。

②上传出资基本信息表:点击“编辑”,线上填报相应配售对象的出资信息,完整填写后,点击“导出PDF”,系统将填写完成的出资信息表导出,每页签字/盖章后,点击“选择文件”,将完成签字/盖章的出资信息表上传(PDF或JPG格式);

③上传配售对象备案函(如需):点击“选择文件”,上传盖章后的相应配售对象备案函。

1.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如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添加配售对象信息,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3个版本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一)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获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2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则将无法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并对该配售对象视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者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2日(T-6日)至2022年2月24日(T-4日),截止12:00前(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370806、021-20370808。

2.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发行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核查事项在关联方参与询价或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的原因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如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未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禁止配售对象,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比定价,确保不参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交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询价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以及具体报价的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应存档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2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注册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cpso.secn.com/,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定价以申报的多个申报价格分别形成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数量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包含申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拟申购数量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价格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申购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均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55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青木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e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网上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